## 特殊身分讀者借用圖書資訊館空間進行非教學用途 申請單

申請人	身分證號	
身分/ 證明 文件	□ 眷屬 (雙方身分證件影本、同一戶籍證明等) □ 校友 (畢業證書影本或校友證) □ 退離職教職員工 (聘書影本) □ 準研究生 (錄取通知單影本) □ 社區民衆 (設籍或居住於永康市六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) □ 訪問學人 □ 兼任教師 □ 專任助理 □ 駐校廠商(本校核發證件影本)	
連絡 電話	Email	
借用 日期	年月日星期	::: (以2小時為限)
借用 目的		圖書館核章
借用空間	□ 一樓大廳内外及通廊 □ 二樓休閒圖書區 □ 七樓新片展示區(以該區開放時間為主) □ 地下一樓書庫	
	(請通知樓層負責人員)	對申請者使用評價 □良好 □不佳

## 申請借用須知

- 1. 申請人須詳填本申請單,並於**3日前**親洽一樓流通櫃檯提出申請,經本館核可後, 即完成借用申請。
- 2. 申請人請於借用時間親洽一樓管制點,待確認申請單並收取**申請人身分證**後得開始 使用。
- 3. 借用期間仍須遵守本館之相關管理辦法。不得擅自變更借用地點,一經發現,立即停止其借用。
- 4. 開館後與閉館前 1 小時為申請借用時段。借用期間須避免造成其他讀者之干擾,否則,本館有權立即停止其借用。
- 5. 使用完畢,申請人須善盡恢復空間原貌之責,並通知本館人員進行查核。無誤後, 歸還收取之證件。並於申請單上勾選對申請者使用評價,供日後申請核可之參考。